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85-24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1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4
（一）投标报价说明 65
（二）投标报价表 65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6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66
第七章 图纸 75
第三卷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阶段 77
封面 7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0
（一）投标函（一阶段） 8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授权委托书附件 83
（三）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5
（四）联合体协议书 8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7
（六）资格证明文件 88
1. 基本情况表 88
基本情况表 8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9
（附件）企业资质 89
（附件）企业证书 8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近年财务状况表 90
（附件）财务状况 9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4
7. 制造商授权书 9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97

（一）技术响应 97
（二）售后服务 9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98
其他资料 98
第二阶段 99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0
（一）投标函（二阶段） 100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1
第九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D2501185-24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规模：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自苏皖省界，经盘城站(原北斗产业园站)，止于南京北站，其中盘城站为高架车站，南京北站为地下车站。

2.3 建设工期：1461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2.9 交货期：6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必须是本产品的生产商。

业绩要求：具有2021年10月1日以来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车站或机场广告灯箱类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万元。注：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完工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参加投标；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5）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6）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因弄虚作假被本项目招标人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南京地铁同类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7-01-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二阶段） 技术响应：30.00 分（一阶段）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一阶段）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性能指标 (0~4.00)	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00
	生产工艺 (0~4.00)	生产加工工艺完善、可行，加工流程及生产设备先进	4.00
	产品的原材料 (0~4.00)	①原材料的选用符合要求 ②原材料厂家质量证明和相关质量检验报告齐备	4.00
	质量保证 (0~4.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4.00
	供货组织方案 (0~7.00)	①生产、包装、运输、交货计划的安排合理，执行能力有保证 ②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办法具体可行，能保障出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	7.00

			足要求 ③供货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能确保完成地铁工程的供货任务	
		产品生产能力 (0~7.00)	根据企业规模、年生产能力、生产和检测设备进行评分	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10.00)	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6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日上午9:00至11:00，14:30至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联系招标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所街办公楼110室）领取本项目图纸，图纸押金500元/标。缴完费用后领取图纸，并现场签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地址：	/
联系人：	毛辛培、俞卓立	联系人：	/
电话：	025-51896110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联系人：毛辛培、俞卓立 电话：025-51896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1.1.5	标段名称	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工程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6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3.4	质量标准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必须是本产品的生产商。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具有2021年10月1日以来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车站或机场广告灯箱类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万元。注：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完工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参加投标；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5）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6）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因弄虚作假被本项目招标人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南京地铁同类项目投标。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须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评审要求； （2）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要求； （3）须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要求； （4）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其他：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25 17:00:00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数据电文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912,100.00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或者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评标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每项错误修正数额的绝对值，合计未超过投标人原投标总价的3%。 （4）未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供货清单“报价明细表”中的清单数量。 （5）未对招标文件提供的供货清单“报价明细”中的单位、价格形式进行实质性修改。 （6）未对供货清单“报价明细”已列明的招标项目进行拆分或合并。 （7）未对供货清单“报价明细”已列明的招标项目进行增加或减少。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18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10-01至2027-01-0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7-01-0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二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现金、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
10.2	交易服务费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中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 单个标段金额范围　　公证收费标准（元） 100万（含）以下　　2000 100万-1000万（含）　　5000 1000万-5000万（含）　　10000 5000万-1亿（含）　　20000 2.2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条款：2.2.5招标文件的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澄清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2.3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2.3.3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修改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 3.7投标文件的编制条款，修改条款：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6.3评标，补充条款：6.3.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	

	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往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其同意评标结果。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补充条款：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7.4定标，补充条款：7.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签订合同，补充条款：7.7.4关于签约合同价的认定以按报价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基准：（1）若评标价小于投标报价，以评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2）若评标价大于或等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3）若签约合同价不等于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清单应做相应调整。 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替补入围。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标段名称：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85-24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标段名称：车站装修广告灯箱采购D.S04.X-TC06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85-24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商务标、技术标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
2.1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的前7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7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7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不带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二阶段） 技术响应：30.00 分（一阶段）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一阶段）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性能指标 (0~4.00)	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00
		生产工艺 (0~4.00)	生产加工工艺完善、可行，加工流程及生产设备先进	4.00
		产品的原材料 (0~4.00)	①原材料的选用符合要求 ②原材料厂家质量证明和相关质量检验报告齐备	4.00
		质量保证 (0~4.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4.00
		供货组织方案 (0~7.00)	①生产、包装、运输、交货计划的安排合理，执行能力有保证 ②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办法具体可行，能保障出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③供货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能确保完成地铁工程的供货任务	7.00
		产品生产能力 (0~7.00)	根据企业规模、年生产能力、生产和检测设备进行评分	7.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 (0~10.00)	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3.1.2 （15）	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比例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投标文件提出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一定比例，具体数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7）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18）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19）投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22）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4）投标文件不满足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时显示）

□3.2.3 投标人得分= A。（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审时显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业主、业主授权方、建设管理单位（买方）和卖方。

1.1.2.2“建设管理单位（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指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买方负责处理，并由相关方承担法律责任。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买方）”是指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3“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标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4“业主”：指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江北新区宁滁城际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授权方”）负责本项目的费用支付。

1.1.2.5“监理单位”：指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2.6“检测单位”：指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代表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本工程质量抽检和质量检查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7“设计单位”：指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

等级证书的单位。

1.1.2.8“承包商”：指在本合同中卖方货物的接收方，该接收方为被买方认可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金额。

1.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及设备、软件、技术文件等。

1.1.5 技术资料（如有）：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检验：指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后，按本合同第5.2条由监理、承包商、卖方对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进行检查并进行检验的活动。

1.1.7 签收：指材料经合同约定的检验合格后，由承包商、监理单位对材料到场进行确认；材料经检验合格并签收后，即视为对该批合同材料予以接收。买方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有权拒收。

1.1.8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如有）、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检验、运输、保险、安装及配合、接口管理、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

1.1.9 质量保证期：指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0 **工程**

1.1.10.1 工程：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项目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1.10.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1.1.1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报价表；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的生效

1.4.1.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日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日期为准（以发生日期在后的为准）。

1.4.1.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1.4.2 合同的变更

1.4.2.1 卖方原则上不得提出变更要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4.2.2 合同变更的提出：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变更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通知、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符合买方相关变更管理规定的形式。所有变更的提出内容中必须包括变更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变更范围、工程量及投资变化、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等内容和有关变更立项审查会议纪要等附件内容。

1.4.2.3 实际供货期按合同范围内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做调整，并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单价。

1.4.2.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做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

改变。这些变更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4.2.5 如买方提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按买方变更管理办法完善流程。

1.4.2.6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合同中已有相同的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按合同已有项目的价格进行计价；

（2）合同中只有与变更工程类似的项目，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进行计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新增项目则按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按卖方投标报价的价格水平），由卖方进行报价分析，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买方批准后进行计价，新增单价应按照报价水平重新确定。

（4）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给出他认为合适的暂定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卖方，同时报买方批准。

2.如遇分阶段、过站等开通运营的情形，卖方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不予变更。

3.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补充、变更均应经合同相关方协商达成，以补充协议或变更指令等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5 联络

1.5.1 合同各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

1.6 转让

未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7 知识产权

1.7.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7.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

失。

1.7.3 卖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编制的深化设计文件、计算书、图纸及其他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买方所有。卖方背景知识产权（交付前已存在或独立开发的），卖方在此授予买方为本项目及后续运营、改造、维修目的永久免费使用、修改、复制的权利。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

1.8 保密 合同各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组成如下：

合同价格包括：深化设计（如有）、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配合、资产交接配合（含电子签章 CA 锁、资产标签）、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3.1.1 有关合同价格其他要求详见报价说明、供货清单。

3.1.2 现场条件

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1.3 价格的充分性

卖方在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现场的综合情况。

3.1.4 竣工结算价格

3.1.4.1 竣工结算价格是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税金在结算时应根据政府有关政策文件进行

调整）。

3.1.4.2 卖方应按照买方相关结算管理规定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工作。

3.1.4.3 买卖双方的竣工结算完成后，政府有关部门将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如竣工结算结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业主已将款项多付/少付给卖方，应向卖方追回/追加多付/少付的款项。

3.1.4.4 除非卖方已经在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索赔要求，否则在这之后卖方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或事由，向买方要求索赔。

3.2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合同支付方为业主及业主授权方，卖方应按支付方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价款由业主授权方按照代建协议的约定向买方拨付，随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买方付款义务以业主授权方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若因业主或业主授权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卖方并协助催付。

3.2.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南京地铁计量与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要求，完成各期支付前置工作，按照以下流程申请支付。

3.2.2.1 进度款付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且证实其完整无误后，支付给卖方当期货款的90%：

（1）工程材料结算清单：每月 10 日前，由卖方填写，并送至承包商、监理及买方现场工程管理处确认，四方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2）甲供材支付表：卖方须根据工程材料结算清单填写后报买方；

（3）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竣工结算付款

在完成资产移交（如有）、竣工结算工作、竣工资料移交等工作，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申请，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后，向卖方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格的 95%：

（1）审核通过后的竣工结算文件；

（2）资产移交完毕的证明文件（如有）；

（3）竣工资料移交完毕证明文件（如有）。

3.2.4 工程竣工验收付款

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附下列完整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在支付前未修复的，买方有权暂扣与该缺陷修复费用相当的款项直至修复完成。

（1）质保期满；

（2）质保期履约完成证明文件（如有）；

（3）政府审计完成且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移交完毕。

3.2.5 税金的支付

税金随相应的合同价款（不含税价）同期支付，税金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3.2.6 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买方制定的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按支付流程提交相关材料后予以支付。

3.2.7 银行费用

3.2.7.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业主方银行发生的由业主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1.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以及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4.1.3 凡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1.4 每件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

4.1.5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包括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

（2）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3）与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

4.1.6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标记

4.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2.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4.2.4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承包商。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对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3.4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

4.3.5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交货规定，并提前向买方提交到货计划并报批。

4.3.6 卖方在运输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买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卖方承担责任。

4.4 交付

4.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至承包商。监理、承包商应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进行清点核验并签发收货清单；检验不合格的，监理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材料风险与所有权不转移。

4.4.2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4.4.2.1 货物的所有权，自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并由承包商完成签收手续后，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如抽样检测不合格，买方有权将货物退还至卖方。

4.4.2.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并由承包商完成签收手续后，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4.4.2.3 在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前，包括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4.2.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替换。

4.4.4 交货地点

除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做到：

（1）货物送到指定的汽车可达的地点并进行卸货。货物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应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并不因此调整货物单价。

4.4.5 供货准备

卖方应做好供货的充分准备，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应在南京成立地铁工程保供项目部。要求：设有固定的联络点，设有仓库，配备南京地铁工程专用的交通工具及联络工具，以便工作联系；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离宁必须请假；参加工程例会等工作会议，不得缺席；保证货物的供应。设置仓库等供应保障费用包含在合同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4.6 供货计划

（1）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的货物供应总计划（如有），主动与供货范围内的承包商复核确认，并建立完善的供货方案（含保供措施）。卖方须按买方批准后的供货方案供货。

（2）卖方应配合现场完成供货计划的编制。承包商编制的供货计划经监理签字后，由买方下达给卖方。卖方不得供应计划以外的货物，否则不予以结算。

（3）供货时间：

a.石材、金属天花吊顶：龙骨在收到计划后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面板等主材在收到计划后 2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b.烤瓷铝板：龙骨在收到计划后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面板等主材在收到计划后 25 天内

送达指定地点；搪瓷钢板在收到计划后 3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c.共有元素：预埋件在收到计划后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不锈钢类主材在收到计划后 2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玻璃在收到计划后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d.广告灯箱：在收到计划后 2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e.灯具：在收到计划后 2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4）在发出供货计划后，买方如变更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应在供货时间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满足买方要求。

（5）卖方如不能提供供货计划规定品种规格、数量的材料，应在接到计划后 2 天内通知买方，并偿付买方不能提供符合供货计划规定部分货款总值 2%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买方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卖方赔偿。

（6）交货时间比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延迟时，每延期一天，卖方应偿付买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批货款的 10%；若由此造成的买方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卖方赔偿。

（7）卖方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供应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货物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质量要求、数量或供货时间时，应在接到供货计划后 2 天内与买方协商，并提供变更原因的有效证明。如买方同意变更，参照合同条款 1.4.2 执行。否则，视为卖方违约，按本条款（6）处理。

4.4.7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运输、清关、中转、装卸和仓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5.检验和签收

5.1 卖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等。

5.2.1 检验：在交货地点，监理、承包商、卖方按照本合同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货物的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进行初步检查，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要求，并由各方签认；该签认即构成本合同 1.1.7 条所称签收。如货物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监理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不予签认。

5.2.2 抽样检测：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承包商、监理按见证取样程序要求对货物取样、签封、送检，取样方法按有关国家现行标准执行。质量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

准以及《供货要求》为依据。施工质量检测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承包商按规范、规程的要求送检，卖方承担样品试件的费用。如第一次检测报告不合格，则卖方承担再次检测时货物样品及检测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仍不合格，则买方有权对该批次材料退还，由卖方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为有效控制检测费用，同一施工标段、同一监理标段的检测报告实行共享。检测项目、频率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买方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检测内容和数量见合同附件1，送检数量、规格等为检测参考要求，具体根据检测方实际数量、规格及其它要求。

5.2.3 同一批次货物的数量应包含需检测的样品，以免后补货物存在色差等差异。卖方应提供样品封存及有效的质检证明。

5.2.4 买方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卖方应积极配合。

5.2.5 工程竣工验收：本合同第 7.1 条质量保证期起算点。

6.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满足现场管理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深化设计（如有）

6.2.1 卖方应根据合同、供货要求、设计文件、承包商、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及货物本身的安装特点对安装节点提供深化设计文件，对受力结构体系进行验算并深化设计，并按买方要求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或注册结构师出具的有效计算书。

6.2.2 深化设计文件应按买方要求时间提供，由卖方盖章，经设计单位确认后提交给买方，待买方批准后实施。

6.2.3 合同单价不因深化设计进行上调，根据实际节约效果，买方有权进行下调。

7.质量保证期

7.1 灯具和广告灯箱的光源及外电源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后截止。除灯具和广告灯箱的光源及外电源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截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安装工程（如有）提供免费保修。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

7.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影响运营安全的故障为 4 小时内到场），并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卖方逾期未修复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有权从任何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8.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竣工结算、配合完成资产移交后（以时间在后一个为准）后可申请退还。

8.4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递交。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在中国境内营业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

8.5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的退还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止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至竣工结算完成期间，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2%续开或维持保函。

9.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9.7 卖方应对货物的设计、制造、交货等建立完整有效且符合 ISO9000 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材料的质量。

9.8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施工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9.9 卖方保证给予买方人员在卖方工厂检查其生产流程和质保体系的任一环节提供配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合同其他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因卖方原因不能按照买方要求的交货时间、送达地点交货；

（2）因卖方原因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3）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卖方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5）卖方未按约定进行保修；

（6）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发生上述情况，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由卖方的责任引起的质量事故，买方有权依据《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卖方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示、通报、终止合同等，并追究其责任。同时，买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可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10.3 当卖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况，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限期整改，卖方在限期内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卖方逐出现场，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剩余工程。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向卖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相较于原合同相应部分所多支出的费用等）。

10.4 买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违反合同第 13 条廉洁条款相关规定；

（3）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况，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5 本合同项下卖方累计应支付的违约金（不含赔偿买方实际损失部分）以合同价格的20%为上限。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1.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其他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另一当事方因公司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或财务状况不佳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而履行合同困难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

（2）卖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卖方存在约定的违约情形，经买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拒不整改或持续违约的；

（7）本项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当事方已可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在剩余合同价款支付前，各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买方书面催告两次后，卖方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拒不提交资料、拒不确认结算文件，或出现无法联系、人员撤场等情形导致结算无法正常推进的，买方有权依据现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并将结算结果书面告知卖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若因卖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且工程尚未完工，买方有权按照第 10.3 款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剩余工程，暂停支付卖方工程款，并向卖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相较于原合同相应部分所多支出的费用等）。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可以：

（1）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13.廉洁条款

13.1 合同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货物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3.2 买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3.3 买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3.4 买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3.5 合同各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3.6 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商就货款、供应量变动、货物验收、货物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3.7 卖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3.8 卖方不得为买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3.9 合同各方如发现其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其他方上级单位或者纪检部门举报。各方不得找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13.10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及相关工作人员或承包商，买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价格的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行贿行为的，买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并按第 10.3 条追究卖方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

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卖方或其分包商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7）瘟疫、重大传染病疫情及政府为防控疫情采取的管制措施。

1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合同各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其他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 180 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合同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其他方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经买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终止。

1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根据民法典，各方同意解除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第二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检测内容和数量

1.1 石材检测内容和数量表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表 1	石材	GB/T 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9966.3-2020《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吸水率、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试验》	体积密度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为一个检验批（或按连续安装部位的板材为一批）	5 块 50mm×50mm×实际厚度
				吸水率		5 块 50mm×50mm×实际厚度
			GB/T 9966.1-2020《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	干燥压缩强度		5 块 50mm×50mm×50mm
				水饱和压缩强度		5 块 50mm×50mm×50mm
			GB/T 9966.2-2020《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弯曲强度试验》	干燥弯曲强度		5 块 长 (厚度×10+50) mm× 宽 100mm× 实际厚度
				水饱和弯曲强度		5 块 长 (厚度×10+50) mm× 宽 100mm× 实际厚度
			GB/T 9966.4-2020《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耐磨性试验》	耐磨性		5 块 50mm×50mm×50mm
			GB/T 9966.15-2021《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耐盐雾老化强度测定》	耐盐雾老化强度		5 块 50mm×50mm×50mm
			GB/T 9966.6-2020《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耐酸性试验》	耐酸性		5 块 50mm×50mm×50mm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kg

1.2 金属天花吊顶检测内容和数量表

序号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1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2009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2009	外观质量	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工艺批次为一个检验批	每批抽取整板 3 块
2				尺寸偏差		同外观质量试样
3				膜厚		50mm×50mm 试样 5 块
4				光泽度偏差		同膜厚试样
5				漆膜硬度		同膜厚试样
6				涂层附着力		同膜厚试样
7				耐冲击性		同膜厚试样
8				耐酸性		同膜厚试样
9				耐碱性		同膜厚试样
10				耐油性		同膜厚试样
11				封孔质量		同膜厚试样
12				涂层耐久性		按检测标准要求制备试样
13				耐沸水性		同膜厚试样
14				平面拉伸粘结强度		配套基材试样 1 组
15	吊顶轻钢龙骨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外观质量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材	每批抽取整根吊顶龙骨 3 根

16				尺寸偏差	料至少抽取 1 组试样 样	同外观质量试样
17				双面镀锌层厚度		每根龙骨测 3 点，共 3 根
18				吊顶龙骨静载性能		同规格吊顶龙骨试样 3 根
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25〕103 号	对应龙骨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表面防锈性能		同规格吊顶龙骨试样 3 根
20				吊顶龙骨静载试验		同上

1.3 烤瓷铝板、搪瓷钢板检测内容和数量表

序号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1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铝板）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0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2009	外观质量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材料至少抽取 1 组试样	每批抽取整板 3 块
2				尺寸偏差		同外观质量试样
3				膜厚		50mm×50mm 试样 5 块
4				膜综合性能		同膜厚试样
5				耐冲击性		同膜厚试样
6				加速耐候性		按检测标准要求制备试样
7				焊钉连接强度		配套焊钉及基材试样 1 组
8				光泽度偏差		同膜厚试样
9				涂层附着力		同膜厚试样
10				耐酸性		同膜厚试样
11				耐砂浆性		同膜厚试样
12				耐溶剂性		同膜厚试样
13				封孔质量		同膜厚试样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25〕103 号	涂层附着力		50mm×50mm 试样 5 块
15				铅笔硬度		同附着力试样
16				耐盐酸性		同附着力试样
17				耐磨性		同附着力试样
18				耐冲击性		同附着力试样
19				耐硝酸性		同附着力试样
20				耐溶剂性		同附着力试样

序号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21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JG/T 234-2008	《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JG/T 234-2008	尺寸偏差		每批抽取整板 3 块
22				瓷层厚度		100mm×100mm 试样 5 块
23				瓷面涂搪缺陷		同尺寸偏差试样
24				耐盐水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25				耐酸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26				耐碱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27				光泽度		同瓷层厚度试样
28				密着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29				耐磨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30				耐硬物冲击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31				耐软重物冲击性		同瓷层厚度试样
32				抗风压性		按检测标准要求制备试样
33				燃烧性能 / 耐火极限		按检测标准要求制备试样
34				固定挂件装配质量		配套挂件试样 1 组
3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25〕103 号	耐盐水性		100mm×100mm 试样 5 块
36				耐酸性		同上
37				耐碱性		同上
38				密着性		同上
39				耐磨性		同上
40				耐硬物冲击性		同上
41	墙体轻钢龙骨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外观质量		每批抽取整根墙体龙骨 3 根
42				尺寸偏差		同外观质量试样
43				双面镀锌层厚度		每根龙骨测 3 点，共 3 根
44				墙体龙骨抗冲击性能		同规格墙体龙骨试样 3 根
45				墙体龙骨静载性能		同规格墙体龙骨试样 3 根
4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表面防锈性能		同规格墙体龙骨试样 3 根

序号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GB 50210-2018；《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25〕103 号			
47				墙体龙骨抗冲击试验		同上
48				墙体龙骨静载试验		同上

1.4 栏杆、扶手检测内容和数量表

序号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取样要求
表 1	栏杆、扶手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	临空栏杆玻璃抗冲击性能	每个车站不少于 1 组	同规格玻璃试样 3 块（具体尺寸以检测机构要求为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25〕103 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南京地铁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25〕103 号	扶手和安全抓杆受力性能	每个车站不少于 1 组	同批次扶手 / 安全抓杆试样 1 组（含配套连接件）

附件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由__（以下简称“业主”）、__（以下简称“业主授权方”）、__（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单位（买方）”）____ 与____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

第四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 价格清单

第八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卖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配套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业主及业主授权方、买方、卖方、公证处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肆份，业主及业主授权方执肆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肆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	业主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__（项目名称）__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承包商签订__（项目名称）__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承包商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直至业主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以及业主批准竣工结算后一直有效。（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 年 月 日止）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编制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填写报价单中所列的每一单项，货款按各品种规格的材料单价乘以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位用量结算。

3.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报价表”中所述“单价”指货物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南京地铁工地最终验收价，包含材料深化设计、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及复检材料）、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汽车所能到达地点，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配合、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税金除外）。甲供材样板制作、运输、调整修改直至买方确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摊入对应项目报价中，该项工作不单独报价，结算不予另行计取。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企业本身的成本价。

6. 投标人对参投产品的报价，应附报价说明（即单价分析表）。报价中应包含该材料在应用中必备的辅助材料**（见广告灯箱材料技术要求）**的价格，并在报价综合说明中详细说明,对主材、辅材含量、单价及加工费均须列出明细表。

7. 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说明：

7.1 **UV 卡布动感灯箱**：卡布灯箱规格为 13200mm×2500mm，灯箱厚度 100mm，本项目包括站厅广告灯箱、制作、相关龙骨配件、膨胀螺栓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工程量以“套”计算。

7.2 **轨行区广告灯箱**：广告灯箱规格为 3200mm×1700mm，灯箱厚度为 200mm，面板材料为 8mm 厚钢化玻璃，本项目包括轨行区广告灯箱、制作、相关龙骨配件、化学锚栓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工程量以“套”计算。

8.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卖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除非政府部门强制性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

本节作为合同附件 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至滁河市域(郊)铁路工程南京北站广告灯箱制品制作、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汽车所能到达地点）、保险、安装配合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内容。

一 广告灯箱工程概况

1、南京北站广告灯箱位于车站站厅、站台轨行区。

2、每个广告灯箱形式为可拆卸、可移动的组装式。

广告灯箱按材质种类分共有两种形式，均为立面形式。

（1）UV 卡布动感灯箱，外框尺寸为 2500×13200×100mm；

（2）轨行区广告灯箱，尺寸为外框 3200×1700×200mm；

二、灯箱工作条件

1．环境湿度：相对湿度≤95%。

2．环境温度：公共区 5℃～30℃，轨行区 5℃～40℃。

3．运行制度：每天连续工作 20 小时，每周 7 天不间断运行。

4．温度限制：灯箱正常工作时，箱体内部温度不得高于 40℃。

三、分项产品技术要求

3.1 UV 卡布动感灯箱技术要求

本灯箱为挂墙式结构，对外框、画布、结构件及固定方式均做防护设计，整体防护等级≥IP53。

3.1.1 动态光源与控制系统要求

1. 动态光源由 P10 点阵单元板组成，单元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单模块参考尺寸 160mm×320mm；由 IC 独立控制单个灯点，单点损坏不影响其余灯点正常工作；模块支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裁剪，适配现场安装尺寸需求。

2. 灰度等级：1024 级。

3. 控制系统：配置网络接口，可接入车站中控系统；内置功放模块，配备 3.5mm 音频接口；支持亮度衰减补偿功能，可通过软件参数校准，保障设备投入运行 2 年内，整屏有效亮度衰减控制在 5% 以内。

4. 通信接口：支持 WIFI、4G、标准以太网（Ethernet）、RS-422、U 盘等多种通信与导入方式。

5. 可靠性与防护：整屏失控点≤万分之一；具备防潮、防尘、防腐、防静电、防雷击性能，同时配备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6. 设计使用寿命：整体不少于 10 年，核心光学性能指标如下：

表格

项目	标准要求
功率	≤130W/㎡
照度	≥4000lx
色温	≥6500K
发光角度	≥120°
发光均匀度	＞85%
发光颜色	白色

3.1.2 功能要求

a. 可通过遥控器调节灯箱整体亮度，无需技术人员后台操作；

b. 可通过遥控器调节动画位置，保证上刊后动画与喷绘画面精准对应；

c. 同一画面可配置多种动画效果，可通过中控系统切换调用对应动画；

d. 灯箱动画可根据画面内容调整，调整方式便捷高效；

e. 支持动态 / 静态模式切换，可长期静态点亮，无需后台技术支持；

f. 支持 U 盘热插拔，可直接导入播放文件；

g. 内置灯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更换便捷，可实现无工具更换光源模块；

h. LED 灯珠排布确保上画无盲区，灯珠间距≤10mm；

i. 核心控制 IC 元器件选用一线品牌产品，投标时须提供不同品牌性能对比资料；

j. 动态文件播放流畅无卡顿，至少支持 GIF、MOV、MP4 等主流文件格式；

k. 多台灯箱支持同步或联动播放，播放同步误差达到毫秒级；

l. 设备交付时，供货方免费提供 1 套采购方指定的灯箱测试广告片源；

m. LED 动感灯箱无知识产权纠纷；若采用第三方专利技术，须提供专利说明或授权文件。

3.1.3 控制软件与服务要求

供货方须提供开放的灯光控制软件，软件支持直接导入灯光动态画面，兼容 GIF、MOV、MP4 等主流格式；动态文件可经配套软件格式转换后，通过 U 盘本地导入或网络上传至灯箱播放模块。灯箱内部须增设漏电保护功能。

3.1.4 箱体与构造技术要求

a. 应用场景为换乘大厅墙面；外观精致，启闭、换画机构灵活简便、安全可靠；安装结构牢固，不影响乘客通行及墙体结构安全；正常使用下无变形，构件操作无卡滞、磨损阻碍。箱体为相对密封整体结构，满足防尘防水要求，箱体内温度保持稳定。所有非金属材料（画布、塑料件、线材等）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 B1 级要求，金属构件均做防火防腐处理。

b. 箱体骨架：采用截面≥50mm、壁厚 2mm 的热镀锌方管制作钢骨架，通过螺栓固定于两侧钢立柱；投标方须提供卡布灯箱受力结构计算文件。 边框采用卡扣式卡布灯箱铝型材，箱体总厚度≤100mm，铝型材壁厚≥2mm；画布采用硅胶条压紧固定；安装完成后，边框型材接口拼接间隙≤0.5mm。 光源组件独立安装，结构件不得遮挡发光画面；电源转换器选用超薄型，安装于底板与散热板之间，电源安装位置的切口须做防护处理。

c. 画布固定方式：采用卡槽式结构，画布固定于灯箱四周的卡槽内；安装画面时，画布斜向插入卡槽，利用画面缝制的软胶带将画布固定牢靠。做法可参考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到达层墙面窄边卡布灯箱。

d. 整体制作工艺精良，外观轻便美观，易于安装拆卸、更换画面及清洁维护；结构安全合理，满足强度要求，日常维护时不发生形变。绷布方式可灵活选择，但须保证灯布表面平整，长期使用不出现塌陷、扭曲现象。

3.2 轨行区灯箱技术要求（非动感灯箱）

车站轨行区灯箱采用底部开门、下拉式换画结构，整体箱体厚度 200mm。

3.2.1 面板与密封要求

轨行区 12 封灯箱面板采用 8mm 厚单片钢化玻璃浮法白玻。玻璃与框架间设置三元乙丙（EPDM）密封胶条做柔性缓冲，外围采用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打胶密封，确保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4。玻璃面板与金属框架不得直接接触；玻璃周边设置机械加强装置，抵御列车经过时产生的空气压力与吸力。 因安装位置较高，灯箱采用可下拉式带框架光源系统及上画框架。

3.2.2 箱体主框架要求

主框架采用 2mm 厚镀锌冷轧钢板经剪裁折弯后焊接而成；必要位置增设加固部件，防止主框架变形。 主框架背部设置 4 个热镀锌钢板制作的安装支架，可焊接或螺栓固定于主框背面，用于灯箱墙面安装；支架位置靠近框架左右边缘，且主框内部支架连接处采用 5mm 钢板加固。 背板采用 1mm 厚镀锌热轧钢板，以铆钉固定于主框架上；所有拼缝与孔位均采用硅胶密封处理，保证防水性能。 主框架底部设置检修门，使下拉式照明系统及画面可上下滑动自如；关门处设置密封橡胶条，保障整体 IP54 防水等级。门铰链规格匹配，锁具确保门体锁闭可靠；开门空间不小于 3140mm×130mm。 主框架内安装导向装置，确保照明系统上下滑动顺畅，且处于上位时固定安全。

3.2.3 下滑导轨与防坠要求

下滑导轨配置阻尼式防坠自锁装置或等效防坠机构，防止光源画面框意外坠落；非手动操作状态下自动锁止，承受额定载荷时下滑量≤5mm。

3.2.4 光源系统要求

当光源系统滑入上方工作位置时：

- 光源系统与画面间距≥150mm（从反光板表面到海报背面）；
- 光源系统与画面均与前玻璃板保持平行；
- 光源系统框架正面不可见，亮灯时无阴影；
- 光源系统由漏电保护器保护，并接入主接地线；LED 驱动电源安装于可移动光源框架的底部。

3.2.5 光源画面框要求

光源画面框采用 2.5mm 厚铝合金型材制作，内转角做铣槽处理；四边及正面采用氟碳喷涂工艺，三涂两烤（底漆 + 面漆 + 罩光漆），平均膜厚≥40μm，符合 GB/T 5237.5 标准要求；颜色为 RAL9005 黑色亚光，光泽度不高于 40%。 光源画面框设置专用接地端子，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6mm² 的黄绿双色接地线与车站接地系统可靠连接，接地电阻≤4Ω。

3.2.6 上画系统要求

上下刊系统须满足快速上下刊的操作要求；为保证发光均匀，画面与光源系统间距须保持≥150mm。采用科学的海报固定方式，避免画面因温湿度变化出现折叠、弯曲变形。 因上下画需在地面操作，配置牢固、轻量化、不变形的长方形铝型材上画框架，框架可沿灯箱两侧滑槽上下移动；画面采用专用铝合金压条 + 硅胶卡条固定，确保温湿度变化下画面平整、不脱落。 上画框架顶部两端安装 2 个圆形塑料滚轮，沿导轨滑动。

若灯箱下方存在桥架、线缆等阻挡上画框上下移动的情况，可选用滚轴式上画系统，要求如下：

- 滚动装置安装于灯箱顶端，可上下卷动 2 张海报与 1 张母带；
- 控制按钮分为“画报上卷 / 画报下卷 / 停止”三档，设置于灯箱内部左下角；
- 停止状态下电机无工作功耗，系统待机功耗≤5W；
- 滚轴系统正面不可见，画报上无阴影；
- 灯箱内部两侧设置可旋转挡板，保证画面左右侧无漏光，且滚轴仍可从底部取出；
- 可根据需要配置海报拉紧装置，保证画面平整。

3.3 LED 光源统一技术要求

1. 光源形式：灯箱光源为 LED 灯条，采用卡扣固定，每根灯条至少配置 2 个卡扣；LED 光源明亮均匀，无明显明暗条纹、光晕或光斑；灯箱表面白底平均照度≥3500lx，色温 6500K；最亮点与最暗点照度差 < 15%，即（最亮点照度值 - 最暗点照度值）/ 最亮点照度值 < 15%。LED 灯条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2. 认证要求：LED 光源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或产品认证证书（CQC）。
3. 芯片工艺：LED 芯片采用全硅胶封装工艺，LED 热阻 < 33K/W（工作状态下，LED 芯片 PN 结温与铜引脚温度差 < 10℃）。
4. 功率密度：公共区灯箱 LED 光源功率密度为 50~70W/㎡。
5. 光学与寿命参数：
   - LED 色温 6500±200K，典型显色指数（Ra）≥85；
   - 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50000 小时光衰 < 30%（测试条件：80mA，Ta=55℃）；
   - 正常使用时，LED 芯片散热板表面设计温度为 45~60℃，LED 芯片设计工作结温不高于 80℃；
   - LED 光束角 > 120°；画面照度均匀，初始照度≥3500lx（奶白板或纯白色画面表面），均匀度≥90%；
   - CIE 色度坐标 x=0.323、y=0.333，偏差在 5% 范围内。
6. 驱动电源要求：采用优质防水型恒压或恒流电源，防水等级 IP66；金属外壳，导热硅胶灌封；驱动电源须提供实验数据证明寿命≥50000 小时。
7. 整体要求：灯箱光源系统配套相应反光板及线缆，单灯箱耗电量须满足采购方与设计要求；灯箱亮灯色温统一为 6500K。
8. 以上参数须提供国家电光源检测中心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具体技术指标按下表执行。

表 10-1 LED 光源及灯箱性能检验指标

表格

序号	测试和检验项目	质量等级	技术指标
1	材料均为防火材料，电器设备拥有 3C 或 CQC 认证	CR	3C 或 CQC 认证
2	产品无漏电	CR	无漏电
3	色温	MA	6500K±200K

序号	测试和检验项目	质量等级	技术指标
4	色度坐标 & 色容差	MA	色度坐标 (X=0.31； Y=0.32)，色容差≤7SDCM
5	产品总功率	MA	≤240W
6	亮度均匀度	MA	≥90%
7	灯箱内温度	MA	≤50℃（环境温度 25℃）
8	功率因数	MA	≥0.95
9	谐波含量	MA	≤10%
10	显色指数	MA	≥85（±5）
11	平均光照度	MA	≥1500lx（500cd/㎡）
12	光衰（1000H 和 10000H）	MA	光衰（1000H）≤1%
			光衰（10000H）≤5%
13	主体结构件外观	MI	无明显划伤、撞伤、凹陷
14	PCBA 和电源外观	MI	无明显划伤、撞伤
15	产品包装	MI	无明显撞伤、严重破裂

备注：CR 为严重缺陷项目；MA 为主要缺陷项目；MI 为次要缺陷项目。

3.4 玻璃技术要求

3.4.1 广告灯箱的面板为浮法钢化白玻，轨行区灯箱均采用 8mm 厚。

3.4.2 结构胶为建筑用硅酮双组份玻璃结构胶，符合 GB 16776-2005 规定。橡胶垫需符合国家标准，并符合消防部门防火规范。

3.4.3 适用标准

工程实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标准出现重复要求，应以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3.4.4 玻璃材料

1)一般要求

钢化玻璃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提供质保书和检测报告，并在不显眼的可见部位有永久的检验标志。根据指定的玻璃尺寸制作玻璃，边缘净空和公差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玻璃实际厚度应符合规范相关要求，并满足特定性能要求所需的最小厚度。

2)钢化玻璃

玻璃应全面淬火和热浸。应在滚底式隧道窑中进行钢化，避免产生夹钳压痕。

3)所有钢化玻璃均应进行热浸处理。在使用过程中，因不稳定硫酸镍夹杂物所引起的破坏应控制在规定的限度内，即对于 10 毫米厚钢化玻璃，在 130 吨或 5000 平方米玻璃中，玻璃因不稳定硫酸镍夹杂物所引起的破坏不得超过 1 次。如超过此规限，承包商有责任进行补救工作，并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8 毫米厚钢化玻璃参照 10 毫米厚钢化玻璃测试指标执行。

4)钢化玻璃的边缘处理、倒角钝化处理应在钢化前完成，并应符合钢化玻璃相关国家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5)钢化完成后，应定期测量滚压波纹。滚压波纹变形应采用规定的标准及检测方法进行测量。最高点至最低点的差异（峰槽差异）不得超过 0.05 毫米，前缘和后缘的最大下垂度不得超过 0.25 毫米。从 3 米距离观察时，不得看见滚压波纹。

6)玻璃垫圈

提供与参照标准相符的挤压氯丁橡胶垫圈。

颜色应为黑色，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颜色范围。

7)瓷釉丝网

瓷釉应在钢化过程中熔化在玻璃周边，瓷釉应涂布在玻璃板的面向公共区的反面，印刷黑边必须牢固，尖刻刀片等刻刮不掉，应 5 年不变色，中间画面部分透明；提供玻璃厂家认可的瓷釉，图案为渐变圆点，深灰色，并提交样品给设计、采购人审批。

3.5 其他构造通用要求

a. 铝型材或折弯铝板端部切 45° 角拼接，保证各边垂直 90°，可采用角部连接件 + 螺栓连接或直接焊接；主框背部拼接处可填充硅胶满足防水要求。

b. 站台灯箱面框采用焊接或组装铝型材，可见区域打磨光滑，角部为直径 8mm 的圆角；面板上方通过铰链与主框连接，面板与主框间设置橡皮垫圈保障防水。 玻璃四周设置结构件加强保护；玻璃面板抗冲击、抗风压性能符合 GB 15763.2 要求，满足 ±2.7kPa 列车活塞风压下的结构安全。

c. 结构胶采用建筑用硅酮双组份玻璃结构胶，符合 JGJ/T 139-2020 规定；橡胶垫符合国家标准及消防部门防火规范。

四、两类灯箱统一技术要求

1. 所有灯箱箱体为密封整体结构，可有效防尘、防水。
2. 灯箱正常工作温度不得高于 40℃；整体采用 A 级防火处理，有机材料采用 B1 级防火处理；材料具备自熄性，燃烧时烟气不外溢。
3. 灯箱外观精致新颖，启闭及换画机构灵活简便、工作可靠；安装构造牢固安全，不影响行车安全与结构安全。
4. 所有灯箱采用安全可靠的启闭机构，启闭无阻涩，关闭后具备自锁功能；所有灯箱采用统一专用工具开启。箱体配置至少两套锁具，其中一套为手动上锁方式，简单可靠，便于巡检人员从站台察看锁闭状态。
5. 灯箱整体结实牢固，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变形，所有操作不因构件磨损产生阻碍。
6. 骨架及型材要求：
   - 结构性铝合金型材采用 6063-T5 铝材（经热处理）；
   - 铝合金型材壁厚最薄处不低于 2mm；
   - 轨行区灯箱箱体内设置加强骨架，骨架材料为热镀锌方管或热镀锌角铁，规格满足灯箱强度要求。
7. 两类灯箱外观尺寸、画面见光尺寸按下表执行（灯箱厚度不含面板厚度）。

表 10-2 灯箱尺寸参数表

表格

灯箱型号	宽（mm）	高（mm）	厚（mm）	画面见光宽（mm）	画面见光高（mm）
UV 卡布动感灯箱	≤13200	2500	≤100	/	/
轨行区 12 封灯箱	3200	1700	≤200	3000	1500

1. 灯箱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按下表执行，外形尺寸未注公差按国标《公差与配合》IT14 级执行。

表 10-3 灯箱尺寸偏差及检验方法

表格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边长偏差	1mm	钢直尺检查
厚度偏差	2mm	钢直尺检查
箱体角度方正	1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面板平整度	≤0.2%	——

1.灯箱结构设计须满足以下强度标准，制作及安装均须提交结构计算分析文件，证明强度达标：

(1) 人群荷载：+3.0kN/m，作用于灯箱横向表面 1.125m 高度处；

(2) 列车运行风压：±2.7kN/m²；

(3) 自然风压：±1.2kN/m²。

五、其他材料技术要求

1. **钢化玻璃**：性能指标符合对应国家标准，提供质保书和检测报告，在不显眼的可见部位设置永久检验标志。

2. **不锈钢构件**：灯箱内不锈钢金属构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轨道、滑轮、画框等部件具备足够强度，性能可靠、操作顺畅，满足长期运行要求。灯箱背板设置足够数量的可拆卸式散热口。

3. **钢构件镀锌**：所有钢构件表面均做热浸镀锌处理，符合 GB/T 13912-2020 标准，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 80μm。

4. **粉末喷涂**：钢构件热浸镀锌后做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箱体内外均为黑色；喷涂采用无 TGIC 的聚酯或聚氨酯粉末涂料，不含高温硬化剂；漆膜总厚度为 80μm，公差为 0/+20μm。部分部件喷涂前须根据材料性质做适当前处理。

5. 静电粉末喷涂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按下表执行，未明确项目符合 GB/T 5237.4-2017 标准。

表 10-4 粉末喷涂检验要求

表格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依据标准
单块边长	1mm	GB/T 1800.2
单块厚度	0.1mm	GB/T 1800.2
联片缝隙	0.5mm	GB/T 1800.2
板材（联片）边长	2mm	GB/T 1800.2
板材对角线	1mm	钢直尺实测检查
板材平整度	0.5mm	2m 靠尺、塞尺检查
与设计色样	基本接近，并经设计确认	GB/T 9761-2008
颜色和色差	△E a*b≤1.5	GB/T 11186-2025

1. **结构胶**：采用建筑用硅酮双组份玻璃结构胶，符合 GB/T 16776-202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规定。
2. **紧固件**：所有外露螺栓均采用不锈钢螺栓。
3. **加工精度**：机械加工构件加工精度不低于 IT10 级。
4. 车站主要依赖自然通风，设计使用期内，设备性能不得受灰尘、风等外界环境因素影响而降低。
5. **反光板制作要求**

- 布置方式：反光板安装于灯箱背板上；顶部反光板设于后反光板上方，底部反光板设于后反光板下方。
- 材质工艺：反光板采用≥0.8mm 厚铝板制作，表面粘贴反光膜；铝板按尺寸切割打孔，反光板为一次压制成型。
- 固定要求：
  1) 后反光板与顶部反光板采用铝或不锈钢铆钉直接固定于灯箱背板；
  2) 反光板各部件连接紧密，缝隙≤2mm；
  3) 顶部反光板与底部反光板衔接良好；
  4) 底部反光板采用不锈钢螺钉 + 螺母固定于背板；
  5) 移除侧面反光板后，可直接接触到底框上的漏电保护器；
  6) 底部反光板采用快装快拆系统，无需螺丝刀等工具即可拆卸，且系统固定牢靠。

6. **亮度测试方法**

表 10-5 灯箱亮度测试方法及要求

编号	项目名称	测试工具或方法	设计要求
1	环境温度	温度计	5-50℃
2	电器品牌、型号	目测	所有整装电器部件均需有 3C 认证
3	最小反光距离	游标卡尺	≥150mm
4	画面材质	——	轨行区灯箱：灯片；卡布灯箱：内打光灯布
5	光源平均照度	美能达 CL200	站厅及轨行区灯箱 > 3500lx；梯顶灯箱 > 3500lx
6	光源均匀度	灯箱表面取三行各至少 11 个测点：第一行离可见面积上边缘 200mm，第二行在中间，第三行离下边缘 200mm；首尾测点距左右边缘各 200mm。	≥90%

编号	项目名称	测试工具或方法	设计要求
		均匀度计算公式：1-（最亮点亮度 - 最暗点亮度）/ 平均亮度	
7	灯光色温	色温测量仪	6300 ~ 6500K
8	用电量	电源线串联功率计	70W/㎡

1. **灯片材料要求**
   - 基材：0.22mm 厚灯箱片；
   - 覆膜：海报可见面做 0.08mm 亚光覆膜处理，避免眩光反射；
   - 背面：光洁平整，保证亮度均匀。

2. **电线电缆要求** 所有电线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外部主电源截面≥2.5mm²，内部连接线截面≥1.0mm²；采用 TN-S 接地系统，PE 线独立敷设，导线截面符合规范；设备所有金属外壳可靠接 PE 线。每根电线按国标做颜色区分，电线自身具备防护性能；电源线接入灯箱处设置橡皮保护接头。 现场监理负责测量接地电阻，测量报告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方与设计师；接地电阻≤4Ω。 除经工程师特别批准外，所有动力或控制电缆须符合 BS7211、BS6724 或对应国家标准。

3. **走线与接线要求** 灯箱内走线规整，所有连接均为封闭式，无裸露线头；电线排布于箱体线槽内，出线口均套金属套管保护。 灯箱外部连接须配置符合 CE 或 3C 标准的 IP54 防水连接盒，由供货方提供。 灯箱电源在防水接线盒内连接，无外露插座；接线外包不锈钢可绕软管护套，接口按规范处理。电源接线预留足够长度：公共区灯箱预留 1.0m，轨行区灯箱预留 1.5m，梯牌广告灯箱预留 1.0m。 公共区与轨行区灯箱的接线孔均位于左下角，接线孔边缘加装胶塞等保护套，防止电源线割破。

4. **开关与保护配置** 灯箱内安装 5A 二级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保障用电安全。灯箱底部设置白色盖板，将漏电保护开关、电线隐藏在内；开关顶部控制键外露，盖板两侧开设散热孔。 公共区灯箱开关设置于箱内底部右端，开启方向朝右、关闭朝左，并标识开闭方向。 轨行区灯箱开关设置于箱外左侧下端，开启方向朝上、关闭朝下，开关上方设置防水挡棚，并标识开闭方向。

5. 卡布灯箱施工验收时，供货方须提供满足验收要求、防尘且美观的卡布。

六、检验标准及验收规范

6.1 箱体材料检验标准

-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GB/T 700-2024《碳素结构钢》
- GB/T 13912-2020《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 GB 8624-20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 15763.2-2020《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 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
- GB/T 16776-202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6.2 电气设备检验标准

- GB 50303-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GB 24819-202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
- GB 24823-2024《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
- GB/T 24824-2023《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测试方法》
- GB 16917.1-2020《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 GB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 GB/T 17626 系列《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七、保质期

1. 灯箱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运动传动部件（含滚轴系统、下滑机构等）按对应技术要求的质保期限或额定动作次数执行，不适用整体质保期约定。

2. LED 光源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3. LED 驱动电源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4. 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的，卖方须按约定时效派遣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更换服务；属人为操作、第三方改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卖方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5.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要部件质保期长于整体质保期的，按对应部件单独质保期限执行。

八、卖方与施工承包商供货界面：

材料名称	甲供	乙供	安装方	备注
灯箱	广告灯箱及配件	电源安全插座或安全接线盒预留、放线及配合留孔洞	机电安装装修承包商	1、卖方负责供货 2、拉拔试验由机电安装装修承包商负责；

第七章 图纸

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14:3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联系招标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9 号所街办公楼 110 室）领取本项目图纸，图纸押金 500 元/标。缴完费用后领取图纸，并现场签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一阶段）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3.1	（一）技术响应
3.2	（二）售后服务
3.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4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一阶段）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一）技术响应

技术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广告灯箱材料采购

1. 性能指标　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生产工艺　生产加工工艺完善、可行，加工流程及生产设备先进

3. 产品的原材料　①原材料的选用符合要求；②原材料厂家质量证明和相关质量检验报告齐备

4.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5. 供货组织方案　①生产、包装、运输、交货计划的安排合理，执行能力有保证；②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办法具体可行，能保障出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③供货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能确保完成地铁工程的供货任务

6. 产品生产能力　企业规模、年生产能力、生产和检测设备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	（一）投标函（二阶段）
1.2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投标函（二阶段）（两阶段开标的项目展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第九章 其他